

常見申報疏失與錯誤態樣

逾期申報篇	
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說明及改善方法
1. 以為即將退休而無庸申報	如退休日期於定期(就到職或代理)期限內，可擇一申報(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2. 以為政風室、督察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事室未通知即無庸申報	通知純僅為服務性質，未通知申報義務人仍須依規定申報。
3. 授權他人寄送財產申報表，以為他人遲延送達，自己無庸負責	運送人責任、出國及個人事由，不得作為免責事由。
4. 以為出國即得延後申報期間	
5. 以為只要工作繁忙、至親死亡、結婚或生病即得延後申報期間	
申報疏失篇	
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說明及改善方法
1. 未遵期申報 (1)到職日3個月內申報 (2)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申報(如已辦理到職申報，當年免定期申報)	勿於期限將屆才填寫，致偶發事件而逾期，蓋本法所定應申報之公職人員或為政務官或至少為主管級之行政人員，本即事多任重，然大抵均能按時申報，且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乃訂定3個月就(到)職申報及2個月定期申報期限，除確有長達3/2個月不可抗力事件，餘均非屬正當事由。
2. 漏申報配偶財產	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為法定義務，夫妻財產獨立管理、配偶不配合等均非正當事由。

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說明及改善方法
3. 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p>1. 申報人以為申報建物即包括基地，造成漏報土地情事。</p> <p>2. 房屋及基地</p> <p>(1)為獨立交易客體，可為不同人所有； (2)如屬同一人所有，既申報表上分屬不同欄位，應各別申報。</p>
4. 漏申報繼承之不動產 (含配偶繼承)	<p>(1)繼承登記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交其他親屬代辦、稅金由他共有人繳納等均非屬正當事由。</p> <p>(2)持分低、或為道路用地、所有權狀尚未核發等均非屬正當事由。</p>
5. 漏申報親友以申報人 (或配偶、未成年子女) 名義購置之財產	<p>購買時、開戶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應於申報前詳查。</p>
6. 土地由長輩(父母)贈與，權狀由長輩保管，僅憑長輩手抄稿填寫於申報表。	<p>申報人常因此發生漏溢短報面積及持分情事，應委婉告知長輩遺漏及短溢申報財產之嚴重性，詳細了解目前申報人自身名下之不動產。</p>
7. 以為房屋無所有權狀或無庸繳房屋稅就不用申報	<p>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土地之定著物，即或屋頂尚未完全完工，倘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屬之，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填門牌號碼即可。</p>
8. 以為名下土地為既成道路而無庸申報。	<p>只要該土地於申報基準日當時仍在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仍須申報。申報人於申報前最好向地政機關查詢於申報基準日之名下不動產狀況。</p>
9. 個人財產申請債務清算，名下不動產已納入清算財產，認為已不屬於自己財產而未申報	<p>申報人於申報前仍請向地政機關查詢，確認申報基準日當天，名下不動產是否已經移轉。</p>
10. 長輩以申報人名義購車使用，遺漏申報。	<p>過戶時須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應於申報前詳查。</p>
11. 誤認車齡超過 5 年之汽車無須申報	<p>車齡超過 5 年之汽車，毋庸填寫交易價格或原始製造價額，惟仍需申報。</p>

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說明及改善方法
12. 存摺係交親人使用	明知其名下有此借他人使用之帳戶，就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其所有，而應查明申報，否則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俾供審查
13. 長輩寄存存款	如有長輩寄存存款，仍請於存款欄申報，並於備註欄敘述。
14. 配偶認知之申報基準日有落差	配偶認知之申報基準日與申報於申報表填報之基準日不同，造成漏溢短報情事，申報前仍應再三確認。
15. 夫妻感情不睦，或配偶拒絕提供理財明細	於申報時，應於備註欄註明，並於實質審查時提供佐證。
16. 配偶於申報時生病，無法提供正確名下財產資料	於申報時，應於備註欄註明，並提供診斷證明。
17. 誤以為當作日常生活水電費及電話費或保險費用扣款使用之帳戶即毋須申報。	如果存款總金額(含台幣及外幣存款總和)，超過一百萬元時，所有帳戶不論金額大小皆須申報。
18. 退休(伍)時，辦理卸離職申報，漏報於退休(伍)前匯入台灣銀行退休(撫)金及公保給付之存款。	申報人為貪圖便利，常於退休(伍)前提早繳交申報表，然而退休(撫)金首期款及公保給付，一般於退休(伍)前1至4日匯入申報台灣銀行，造成申報基準日漏報存款台灣銀行2百多萬元。
19. 看配偶存款簿最後一頁金額申報，而未再與配偶確認有無定存。	定期存款常登錄於活期儲蓄存款首頁，漏看造成漏報情事。
20. 為了薪資入帳而開立戶頭，調職後未除戶，因遺忘該帳戶而漏報。	有發生申報人近十年調任四個單位，而因開薪資入帳之需要而在不同時期分別各開立一個帳戶(不同銀行)，該等帳戶幾乎成為靜止戶，惟各個戶頭尚餘存3至5萬元不等。
21. 帳戶久未使用而疏忽漏報	有時帳戶太多亦是困擾，去趟國稅局各分處及各縣市稅捐處各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了解存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利息所得。

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說明及改善方法
22.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p>(1)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p> <p>(2)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p>
23. 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詳查存款餘額，僅憑記憶，申報存款之概括數額，或逕以前 1 年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	存款部分應於申報日之數日後前往金融機構登簿查詢。
24. 以為漏報才要罰，多填一些存款	「溢報」也是申報不實的一種樣態，並令人質疑是否預設有財產進帳。
25. 漏申報存款之利息及股票股利	只要於申報日之數日後登簿查詢，即無此溢漏報情事。
26. 誤以為單就股票達 1 百萬元才須申報。	有價證券申報，包括股票、債券(如政府公債及基金。如基金達一百萬元，雖股票未達一百萬元，股票仍需申報。或是股票 20 萬元，基金折合新台幣 80 萬元，則股票與基金皆須申報。
27. 誤認上櫃股票不需申報、未申報交易價低於面額 10 元（或俗稱水餃股）之上市股票	<p>(1)標準：所有的有價證券達 100 萬，則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應申報。</p> <p>(2)現今上市上櫃股票已採集保制度，只須登簿查詢，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p>
28. 網路查詢基金餘額、淨值及匯率，投信公司網路數據未即時更新，造成溢短報情事。	投信公司常發生網路數據未即時更新，尤其是外幣基金，正確數據常於 3 日後才傳回國內更新。保險作法有二：將電腦畫面利用 print screen 鈕，將畫面複製於 word(ctrl + v 貼上)。其二，向投信公司申請申報日之基金對帳單。

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說明及改善方法
29. 未透過證券商之股票以為無須申報。	97 年股票無紙化後，曾經持有紙張股票或公司有股東帳記載，現在集保公司皆有帳可稽。未申報可能因漏報受罰。
30. 長輩幫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投保，而要保人名義為申報人或其配偶。	雖實際要保人(繳費)為申報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外之第三人，可能因避稅、方便繳費等因素，而將要保人名義列為申報人或其配偶者，而須申報，惟另可於備註欄敘明。
31. 被保險人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未填報。	保險申報是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而非以被保險人作認定，反之，如被保險人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要保人為第三人者(如岳母等)，則不用申報。
32. 誤以為保險契約繳費期滿，即不用申報	只要(年金、儲蓄及投資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除非退保或解除契約之外，即應申報
33. 以為壽險繳費尚未期滿，續依合約繳款屬支出項目，而未申報	只要(年金、儲蓄及投資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除非退保或解除契約之外，即應申報。
34. 誤以為保險契約已繳保費累計需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只要(年金、儲蓄及投資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除非退保或解除契約之外，即應申報，並無累計達 100 萬元，才需申報之規定。
35. 早期於子女未成年時幫其投保，於子女成年後由其自行繳費卻未更改要保人，而遺忘申報。	只要是年金、儲蓄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除非退保或解除契約之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皆須申報。
36. 以為壽險不用申報	只要是年金、儲蓄及投資型保險契約，皆須申報。
37. 借低率還高息貸款，配偶未依申報人指示還款，私下挪為他用。	為避免因而造成漏報受罰，申報人於申報前仍應向貸款銀行確認是否已清償。
38. 誤以為融資融券、保單借款不是債務	融資融券及保單借款，本質上仍具借貸性質，皆須申報。
39. 電詢銀行申報日貸款餘額，銀行傳達口誤	為避免銀行傳達口誤，無辜受罰，仍請銀行出具書面證明。

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說明及改善方法
40. 配偶不知勞工貸款要納入申報。	財產申報法有時連申報人都無正確觀念，更何況是申報人之配偶，如發現有財產申報法上之問題，應主動向政風處或督察室電詢。
41. 申報債務（如貸款）未扣除已償還金額	申報財產（含債務）係以申報日為基準，若以初貸金額申報，則屬溢報債務。
42. 因擔任保證人因主債務人未清償而移轉之債務，認為不是自己產生之債務而未申報。	雖非自己本身產生之債務，係擔任保證人因主債務人未清償而移轉之債務，由於銀行已將該債務登載於申報人(或其配偶)名下，仍須申報，惟另可於備註欄加註該債務發生之原因。
43. 申報表用電腦打字時不慎輸錯或誤刪一行，或使用1年前資料填報而未更改。	曾發生不動產地建號輸錯，或存款1筆40萬元誤刪一列造成漏報，或貸款餘額未更新，造成溢報數十萬元。
44. 購買預售屋未於備註欄註記	除了會造成前後年比對審查時，財產突然暴增外，另建商將該基地登記於申報人名下時(權狀於繳清後交付)，未告知申報人造成漏報土地情事。
45. 擅自扣抵	土地房屋係貸款買受，因申報時貸款未還清，故連同貸款均未申報，則同時漏報土地、房屋及貸款。
46. 僅申報土地及房屋，漏未申報其上所設定之抵押債務	抵押債務亦為債務之一種，亦應申報於債務欄內。
47. 參加合會而未申報。	雖合會之申報未列入正式項目，仍須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
48. 誤認申報日期(財產資料基準日)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督察)單位之日期相同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送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以政風單位的收文紀錄或掣發收據為準），兩者不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謹製 104 年 2 月 12 日